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25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 除息日：2013 年 7 月 22 日
- 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26 日

一、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 9,06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2 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171,700,000.00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3 年度。

2、扣税说明：

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25 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3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除息日：2013 年 7 月 22 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3年7月19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21-33961085

传真：021-68870791

电邮：ir@cpic.com.cn

联系人：贺晔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